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 年度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情况说明
- 六、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十一、财政拨款政府购买服务明细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情况说明

(一) 本部门职责情况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京政办发〔2013〕2号)、《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城管执法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京编委〔2020〕27号)等规定,市城管执法局为市城市管理委管理的副局级行政执法机构。按照《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整合市水务综合执法总队有关事宜的通知》(京编办发〔2024〕20号),北京市水务综合执法总队整建制并入市城管执法局,设立水务执法总队作为市城管执法局直属机构。

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及本市关于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依法开展治理和维护城市管理秩序的相关工作。

2. 组织起草本市关于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制定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完善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制的意见和建议。

3. 负责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统筹协调、指挥调度、督促检查;负责向市、区政府或相关职能部门及时

反映问题、通报情况。

4. 依法集中行使市政府决定赋予的城市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负责跨区域、重大疑难案件的查处工作。

5. 负责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教育培训、监督考核工作。

6. 集中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由省级水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依法查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和跨区案件，协调指导各区水务执法工作。

7.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市城管执法局”）下属市城管执法局本级 1 个行政单位和市城管执法局执法保障中心 1 个事业单位。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收入预算 33112.47 万元，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35201.58 万元减少 2089.11 万元，降低 5.93%。主要原因是市城管执法局机关和水务执法总队部分驻地搬至集中办公区，相应的水电、燃气、供暖、通讯、物业管理等预算纳入集中办公区统一保障。

（一）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32908.71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908.7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二) 本年其他资金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

9. 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 上年结转结余 203.76 万元

10. 上年结转结余 203.7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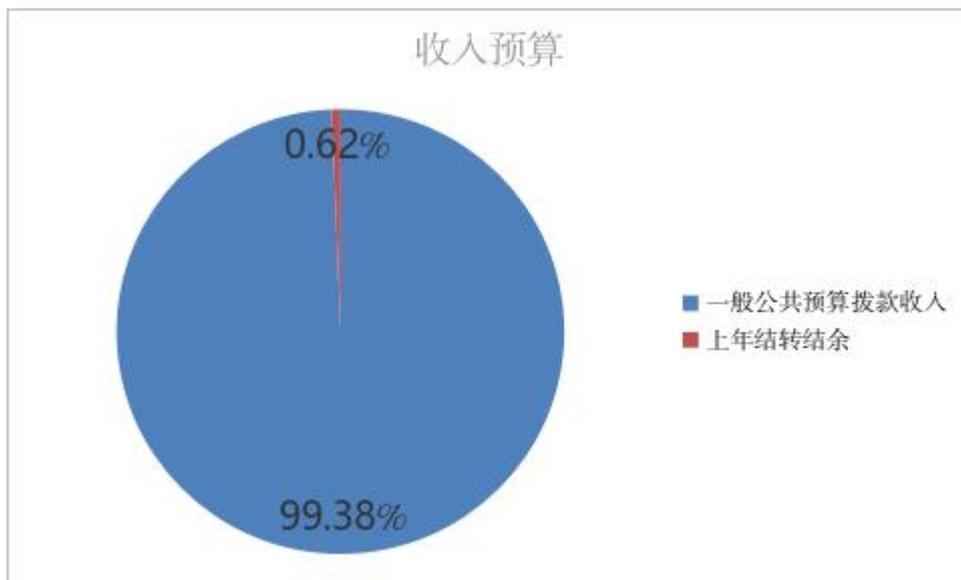


图 1: 收入预算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支出预算 33112.47 万元，比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35201.58 万元减少 2089.11 万元，下降 5.93%。主要原因是市城管执法局机关和水务执法总队部分驻地搬至集中办公区，相应的水

电、燃气、供暖、通讯、物业管理等预算纳入集中办公区统一保障。

(一) 基本支出。基本支出预算 22843.03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 68.99%。

(二) 项目支出。项目支出预算 10269.44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 31.01%。其中：

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
2.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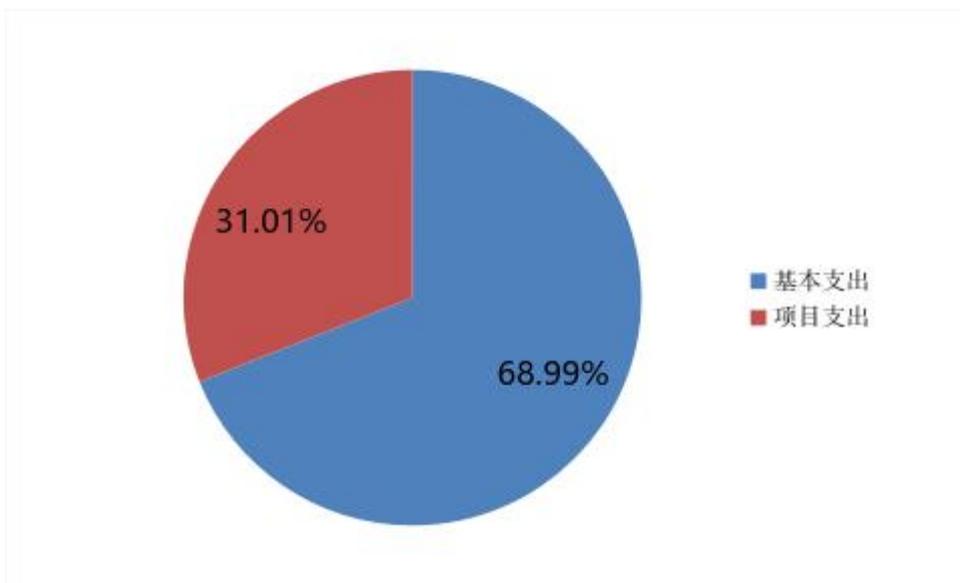


图 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 年终结转结余资金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43.89 万元，比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减少 10.31 万元，下降 19.02%，

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务接待费和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年预算数 35.70 万元，主要用于因公出国（境）交流学习培训等方面。

（二）公务接待费。2026年预算数 3 万元，主要用于外单位工作业务交流以及专业领域合作培训专家接待等方面。

（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 5.19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5.1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车辆运行维护。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6年市城管执法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286.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397.6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888.40 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6年市城管执法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034.47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底，市城管执法局共有车辆 6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6 台（套）。2026 年预算安排中，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六、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指本部门当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政府采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见附件：市城管执法局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